

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满A理财产品产品要素表变更说明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对《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满A理财产品产品要素表》内容进行调整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调整事项

调整事项	调整前	调整后
管理费：计费公式	<p>浮动投资管理费率：如果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2.7 倍，即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。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2.7 倍以上的部分，管理人提取 80%作为浮动投资管理费，如有特殊情况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托管人。每日计提，具体收取日期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。</p> <p>提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的 10%作为本理财产品风险准备金。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，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<p>T_i 日为产品成立后第 i 个计提日，$i=0、1、2、3、4、5\dots$，其中 $i=0$ 表示产品成立日。</p> <p>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基准日为每个计提日前一日即 T_{i-1} 日，首个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基准日净值以 1 计算。</p> <p>T_i 日净值为 T_i 日扣除各项税费、销售管理费、托管费后的单位净值，如果产品存续期进行过产品分红，则以累计单位净值计算。</p> <p>年化收益率 $R_i = (T_i \text{日净值} - T_{i-1} \text{日净值}) / T_{i-1} \text{日净值} \times 365$；</p> <p>$T_i$ 日计提的产品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 = $80\% \times F_i \times \text{产品总份额} / 365$。</p> <p>$F_i = \text{Max}(\text{年化收益率 } R_i - 2.7 \times \text{当期业绩比较基准}, 0)$</p>	<p>浮动投资管理费率：如果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2.3 倍，即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。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2.3 倍以上的部分，管理人提取 20%作为浮动投资管理费，如有特殊情况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托管人。每日计提，具体收取日期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。</p> <p>提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的 10%作为本理财产品风险准备金。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，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<p>T_i 日为产品成立后第 i 个计提日，$i=0、1、2、3、4、5\dots$，其中 $i=0$ 表示产品成立日。</p> <p>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基准日为每个计提日前一日即 T_{i-1} 日，首个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基准日净值以 1 计算。</p> <p>T_i 日净值为 T_i 日扣除各项税费、销售管理费、托管费后的单位净值，如果产品存续期进行过产品分红，则以累计单位净值计算。</p> <p>年化收益率 $R_i = (T_i \text{日净值} - T_{i-1} \text{日净值}) / T_{i-1} \text{日净值} \times 365$；</p> <p>$T_i$ 日计提的产品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 = $20\% \times F_i \times \text{产品总份额} / 365$。</p> <p>$F_i = \text{Max}(\text{年化收益率 } R_i - 2.3 \times \text{当期业绩比较基准}, 0)$</p>

二、其他事项

具体产品要素详见经调整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的《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满A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》

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

2021年6月29日

